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7339号

申请执行人[模糊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[模糊]市[模糊]。

负责人杨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模糊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模糊]。

法定代表人缪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缪[模糊]，男，1966年7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陈[模糊]，女，1970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缪[模糊]，男，1972年9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缪[模糊]，男，1986年3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陈[模糊]，女，1986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定[模糊]，住所地[模糊]。

法定代表人缪[模糊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沪普证执字第97号执行证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缪[模糊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

东方路1361号10C、D、E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缪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361号10C、D、E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顾 勤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匡西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